

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抢夺刑事案件具体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9/2021_2022__E6_9C_80_E9_AB_98_E4_BA_BA_E6_c36_329999.htm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抢夺刑事案件具体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（2002年7月15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231次会议通过）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公告 法释〔2002〕18号 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抢夺刑事案件具体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》已于2002年7月15日由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231次会议通过。现予公布，自2002年7月20日起施行。

二 二年七月十六日 为依法惩治抢夺犯罪活动，根据刑法有关规定，现就审理这类案件具体适用法律的若干问题解释如下：第一条 抢夺公私财物“数额较大”、“数额巨大”、“数额特别巨大”的标准如下：（一）抢夺公私财物价值人民币五百元至二千元以上的，为“数额较大”；（二）抢夺公私财物价值人民币五千元至二万元以上的，为“数额巨大”；（三）抢夺公私财物价值人民币三万元至十万元以上的，为“数额特别巨大”。第二条 抢夺公私财物达到本解释第一条第（一）项规定的“数额较大”的标准，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可以依照刑法第二百六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，以抢夺罪从重处罚：（一）抢夺残疾人、老年人、不满十四周岁未成年人的财物的；（二）抢夺救灾、抢险、防汛、优抚、扶贫、移民、救济等款物的；（三）一年内抢夺三次以上的；（四）利用行驶的机动车辆抢夺的。抢夺公私财物，未经行政处罚处理，依法应当追诉的，抢夺数额累计计算。第三条 抢夺公私财物虽然达到本解释第一

条第（一）项规定的“数额较大”的标准，但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可以视为刑法第三十七条规定的“犯罪情节轻微不需要判处刑罚”，免予刑事处罚：（一）已满十六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作案，属于初犯或者被教唆犯罪的；（二）主动投案、全部退赃或者退赔的；（三）被胁迫参加抢夺，没有分赃或者获赃较少的；（四）其他情节轻微，危害不大的。第四条 抢夺公私财物，数额接近本解释第一条第（二）项、第（三）项规定的“数额巨大”、“数额特别巨大”的标准，并具有本解释第二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，可以分别认定为“其他严重情节”或者“其他特别严重情节”。第五条 实施抢夺公私财物行为，构成抢夺罪，同时造成被害人重伤、死亡等后果，构成过失致人重伤罪、过失致人死亡罪等犯罪的，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。第六条 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本地区经济发展状况，并考虑社会治安状况，在本解释第一条规定的数额幅度内，分别确定本地区执行的具体标准，并报最高人民法院备案。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